

证券代码：837354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聘请其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其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八）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九）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审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注销其投资的关联方企业出具了具体时间承诺，即不超过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承诺立即停止了所有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截止目前，已完成了上海滨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维派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注销工作，其余的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由于应收账款催收等缘故，进展低于预期，但已筹备注销工作。为此，实际控制人结合实际情况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后9个月内完成注销，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后18个月内完成注销。在此期间，除了催收账面应收账款外，不会从事其余经营活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 真：021-69080999

联系人：王浩丞（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